

附件 2: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拟对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项目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4552

合同金额（万元）：147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春暖社工服务中心（一标段）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2022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于南湾街道已采购完成并于2022年3月18日与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现经三方友好协商，康乐、宝岭、南岭村三个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春暖社工服务中心三方终止（解除）续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服务合同。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五楼

联系电话：28948171

传真：2894816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